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澄清公告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公告(「**聯席公司秘書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定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告**」)。聯席公司秘書公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在用於本公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劉先生終止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與其終止職務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存在分歧。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聯席公司秘書離職須經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批准後方告生效。因此,劉先生終止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時生效,而是直至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始告生效。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終止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告有以下內容:

- 「(1) 譚漢珊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姜晏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免疑慮,本公司謹此澄清,譚漢珊及姜晏已提交辭任通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離職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告生效。因此,譚女士及姜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時生效,而是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始告生效。譚女士及姜先生將留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止。

除上述澄清外,聯席公司秘書公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告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陳建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漢珊女士、張炳先生及姜晏先生。